**版本号：241104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生物组培室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4-1625**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三十中学委托，拟对生物组培室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4-1625**

**二、采购项目名称：生物组培室建设**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拟建设生物组培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第三十中学生物组培室建设）：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税收缴纳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51号

邮编： 710004

联系人： 杨主任

联系电话： 029-87261365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潘乐、孙承国、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55、65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执行。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5564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十中学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十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乐、孙承国、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5、650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拟建设生物组培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生物组培室建设 | 1.00 | 4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生物组培室建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一）、产品名称：超净工作台（智能型）（核心产品）（数量：4台）**  配置不低于： |   1、主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工艺，耐酸碱，美观大方，垂直层流送风，防止操作室内部样品相互交叉污染，20度下倾式操作面板，便于实验操作时进行调节；  2、工作台面选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3、≥4.3寸嵌入式液晶彩色触摸屏控制,可显示温度、湿度、光照度，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开启温度补偿键，进行温度补偿，便于湿冷环境的操作；  ●4、显示开机时间和持续运行时间；  ●5、可以预约杀菌时间，节约实验准备时间，具有杀菌定时功能；  6、洁净等级：100级，0.5μm；  7、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 培养平皿)；  8、光照度：300LX；  9、单向交流：220V/50Hz；  10、最大功耗：0.3kW，内有紫外杀菌接种器接入电源，振动半峰值 ≤0.5μm(X.Y.Z方向)；  11、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715mm×460mm×46mm，一个；  12、荧光灯15W一个，紫外灯15W一个；  ●13、风速：0.25-0.45m/s(标配高、中、低档三速)；  ●14、噪声：62dB；  15、外形尺寸（长\*宽\*高）：≥850mm×600mm×1600mm；  16、工作区尺寸（长\*宽\*高）：≥700mm×550mm×520mm；  ●17、电源：AC220V/50Hz；  ●18、功率：不大于200W。 |
|  | 2 | |  | | --- | | **（二）、产品名称：接种器械灭菌器（数量：4台）**  配置不低于： |   该消毒器采用干式传热原理进行高温消毒，比传统加热安全、寿命长、省电、升温快等特点，利用自动温控技术和高温材料，使消毒芯内的温度能在0-320度之间无级调节，温控器探头安置在消毒芯内，能够全程控制消毒芯内的温度，适合生物，育苗接种，无菌操作；  1、电加热：数显  2、温度：0-320℃无级可调；杀菌温度285℃-320℃；  3、电源：在220V±10%/50Hz±2%，功率不大于300W；  4、立式；  5、外形尺寸：≥190mm×100mm×210mm；  6、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耐高温陶瓷消毒槽；耐高温石英玻璃珠保证对器械消毒均匀彻底；  7、不锈钢器具搁置架；  8、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  9、加热区总长：≥150mm；  10、消毒槽内径：≥35mm |
|  | 3 | |  | | --- | | **（三）、产品名称：智能光照培养箱（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   1、光源采用特制LED冷光源植物生长灯，两面光照，均匀的分布安装在箱体侧面；  2、控光方式采用自主开发设计的无极等量调光方式，可以根据不同作物的光照需求，直接输入所需要的光照强度（LUX）；  3、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喷塑制作工艺，整体聚氨酯发泡，内胆采用不锈钢制作；  4、箱门采用全封闭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一体成型，保温性能良好，不锈钢双合页侧面固定；  5、控制器采用自主研发的LCD微电脑全自动大屏液晶智能控制器，智能可编程控制温度，实现温度的阶梯式编程运行；  6、智能化低温制冷方式和高温PID加热技术，确保控温的精确性和用电节能性；  7、特制后背水平风道结构，水平送风0.1m/s-0.3m/s微风气流循环设计；  8、采用由高低压力保护的全封闭压缩机组和环保制冷剂，智能无霜运行技术，具有自我检测的压缩机起闭控制程序；  9、标配门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10、容积：250L±10%；  11、光照度：0-15000lux可调；  12、隔板层数：3层；  13、控温范围：0-60℃；  14、控温波动度：±1℃，控温精度:±1℃，（实验条件为空载，环境温度20℃、湿度50%RH）；  15、电源：AC220V/50Hz；  16、工作环境：5～35℃；  17、内部材料：不锈钢；  18、外部材料：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19、时间设定：定时0-9999小时/连续运行；  20、可设置循环数：0-9999；  21、外形尺寸：≥600mm×620mm×1710mm |
|  | 4 | |  | | --- | | **（四）、产品名称：智能光照培养架（数量：2台）**  配置不低于： |   1、培养架尺寸（长\*宽\*高）:≥1300mm×500mm×1800mm；  2、每层配三组高效自然光灯组；  3、每组灯独立开关；  4、光照3级可调；  5、独立开关，拆卸方便，暗式布线，无裸露连接线；  6、培养架采用任意可调模式，高度任意可调节；  7、带有独立控时装置，独立编程控时，每天最高可达12组编程控制，使用温度：-20℃-55℃，计时误差±1s/24h；  8、电源：在AC220V/50Hz±10%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9、总功率：不大于350W。 |
|  | 5 | |  | | --- | | **（五）、产品名称：振荡培养箱（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   一、主要功能及特点  1.电器控制部分为电脑芯片和触摸式操作，温度与振荡由二块芯片分别控制；  2.采用LED的数字显示取代了以往的液晶屏显示；使得操作清楚、观察一目了然；  3.控温采用 PID 温度补偿功能；  4.驱动电机采用特种的交流感应无刷电机，使用后故障少、寿命长；  5.设有定时功能：0-9999分范围内可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二、技术指标  1.振荡频率：40-300rpm；  2.振幅：26mm；  3.控温范围：RT+5℃-60℃(±0.1度任意选定,自动恒温）；  4.显示方式：LED；  5.容量: 1000mL\*5/500mL\*8/250mL\*12/100mL\*24；  6.控温精度：±0.1℃；  7.温度均匀度：±0.5℃；  8.定时范围：0-9999分钟；  9.电源: 220V±10% 50Hz；  10.功率：不大于380W；  11.外形尺寸（长\*宽\*高）：≥810mm×590mm×540mm。 |
|  | 6 | |  | | --- | | **（六）、产品名称：电热恒温培养箱（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   1、箱体由优质冷轧钢板冲制而成，表面喷涂处理，内胆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成，四角圆弧设计，清洁更便捷；  2、本机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智能数码显示仪表，具有PID调节特性、时间设定、温差修正、超温报警等功能，控温精度高、功能强；  3、工作室内搁架可随用户要求任意调节高度及搁架的数量。专业设计的工作室气流循环系统使底部加热器产生的热量以自然对流的方式进入工作室，从而提高工作室内温度的均匀性；  4、箱门具有大视角玻璃观察窗，便于用户观察。选用高性能的CPU处理芯片和高灵敏，高精度铂电阻传感器的温度控制系统使温度控制更精准，操作更方便；  5、具备传感器故障报警，超温报警，自诊断动态控制，温度显示校正，参数记忆和长达999分钟的定时功能；  6、外壳静电喷涂，内部净空间尺寸（长\*宽\*高）：≥500mm×450mm×550mm，智能数显PID控温仪表，具有定时、报警指示、温度偏差修整、控温自整定等功能；  7、控温范围：室温+5-99.9℃，恒温方式：自然对流，温度波动度：±0.5℃，为双层可视观察窗前门，具有超温报警和定时功能。 |
|  | 7 | |  | | --- | | **（七）、产品名称：全自动数显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   1、容积：≥50L；  2、最高工作温度：134℃；  3、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4、时间可选范围：0-9999min；  5、温度可选范围：50℃-134℃；  6、灭菌室尺寸：≥Φ318mm\*530mm；  7、功率：AC220V/50Hz/2.5KW；  8、全部采用高质量S30408不锈钢材质；  9、升温，排空，灭菌，排汽等过程微电脑控制，全自动运行；  10、LED数码显示灭菌温度和时间；  11、手轮式快开门结构；  12、双重连锁安全装置:门未关好机器无法工作，灭菌桶内有压力，机器无法开门；  13、超压自泄，过温、过流、缺水保护；  14、玻璃钢罩防止烫伤；  15、灭菌结束，声光报警；  16、可选配干燥功能。 |
|  | 8 | |  | | --- | | **（八）、产品名称：电热鼓风干燥箱（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做，淋化静电喷粉技术造型美观、新颖。箱门设有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工作室内物品的加热情况。本机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具有PID调节特性、时间设定、温差修正、超温报警等功能，控温精度高、功能强，内胆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   1、工作室尺寸：≥550mm×450mm×550mm；  2、外形尺寸：≥710mm×560mm×770mm；  3、外壳漆膜牢固美观；  4、控温范围：室温+5℃-300℃；  5、温度波动（℃）：±2；  6、电源在AC220V/50Hz±10%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7、功率：不大于2400w；  8、液晶显示，定时0-9999分钟。 |
|  | 9 | |  | | --- | | **（九）、产品名称：电子天平（数量：2台）**  配置不低于： |   1、液晶显示，外接电源，自动校准功能，全量程去皮功能；  2、称量范围：0～600g；  3、灵敏度0.01g；  4、适应湿度50-85%。 |
|  | 10 | |  | | --- | | **（十）、产品名称：实验室纯水器（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   1、进水要求：TDS<200ppm、井水、地下水、桶装水、蒸馏水、温度5-40城市自来水、温度5-40℃、压力0-0.6Mpa；  2、电阻表监测，0.01金属电极，监测范围：0-18.25MΩ.cm，数据准确；  3、制水量：30±1L/h，瞬间取水量RO水2±0.2L/min；  4、出水口2个；RO纯水，UP超纯水（电磁开关控制）；  5、RO纯水电导率常规：≤源水电导率先x5%；  6、超纯水指标：颗粒：截留率>99%，微生物：截留率>99%;，脱盐率：>96%，TDS(总固体溶解度）RO水：5-10ppm；超纯水机电阻率：15-18.25MΩ.cm，超纯水电导率：0.1-0.05us/cm，颗粒物（>0.22um)：<1/ml(选配0.22umPES终端微滤器）；  7、TOC（总有机碳）：<20ppb。微生物<1CFU/ml（选配0.22umPES终端微滤器，快接滤芯；  8、具备全自动制水缺水停机，满水停机，自动RO膜冲洗,遥控取水；  9、外形尺寸：≥360mm×350mm×410mm；  10、功率：不大于70W。 |
|  | 11 | |  | | --- | | **（十一）、产品名称：微量可调移液器（数量：4套）**  配置不低于： |   1、人体学的手柄挂钩设计,；  2、管嘴弹出按钮设计轻巧，PP退管装置；  3、清晰的显示读数窗口，量程连续可调；  4、管嘴化学材料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整支灭菌；  5、五种规格为一套，量程分别为：0.5-1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1000-5000μL。 |
|  | 12 | |  | | --- | | **（十二）、产品名称：移液器架（数量：4个）** |   平板式，亚克力材料，5个位置 |
|  | 13 | |  | | --- | | **（十三）、产品名称：磁力搅拌器（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   1、容量：20～3000ml；  2、功率：不大于200W；  3、加热盘温度：0-300℃可调；  4、外形尺寸（长\*宽\*高）：≥240mm×158mm×105mm；  5、供电电源：220V±10%，50Hz；  6、转速可调节。 |
|  | 14 | |  | | --- | | **（十四）、产品名称：PH计（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   1、ABS工程塑料外壳；  2、数字显示液晶屏，仪器自动识别三种缓冲标准液，具有手动校准功能；  3、仪器级别：0.01级；  4、测量范围：pH：0.00～14.00；  5、mV：-1880～1880；自动±极性显示，分辨率为pH：0.01，mV：1；  6、测量精度：mV为±2，pH为±0.01；  7、外形尺寸：≥230mm×200mm×78mm；  8、电源：AC220V/50Hz±10%。 |
|  | 15 | |  | | --- | | **（十五）、产品名称：五层立体无土栽培箱（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设施由种植盆、定植盖、水培定植杯、碳钢主骨架及供回液管路组成。 内置式蓄水池，通过水泵把水和营养液打到种植层，内置式补光灯，智能定时，四层种植层，一层为育苗层。智能光照模式可根据光照自动调节补光强度，智能水位报警功能。  1、光照：24V安全LED植物灯组合光照；  2、培养箱水量：40L±10%；  3、4.3寸彩色触摸屏控制；  4、功能控制：营养液循环时段8段控制，可手动控制开闭，手动调节循环时间段，灯光分四组控制，每个组5段控制，自动循环式，年月日时钟显示，显示环境温度湿度、光照度、实时监测营养液TDS值和温度，确保种植营养液符合种植需要，营养液报警提示：当营养液缺乏时系统会报警；  5、电源：AC 220V±10%；  6、输入功率:250W±10%；  7、外形尺寸（长\*宽\*高）：≥770mm\*400mm\*1770mm； |   ●8、外观结构：实用五层，一层为育苗层，每层配置LED补光灯可设定。 |
|  | 16 | |  | | --- | | **（十六）、产品名称：漏窗式无土栽培（数量：1台）**  配置不低于：  1、外形尺寸（长\*宽\*高）：≥950mm×400mm×1650mm；  2、柜体材质为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种植槽和营养液储液箱材质为：ABS工程塑料；  ●3、≥4.3寸彩色触摸屏控制；  ●4、能显示温度、湿度、光照度、水温、水质TDS信息；  ●5、水泵8组时间段循环控制，照明四路独立控制，5组时间段循环控制；  ●6、4层种植槽，每层种植14株，共计种植14×4=56株；  7、光照：24V安全LED植物灯组合光照；  8、营养液储液箱容积：≥30L；  9、底部万向转轮，移动方便； |   10、营养液报警提示：当营养液缺乏时系统会报警。 |
|  | 17 | |  | | --- | | **（十七）、产品名称：报架栽培（数量：2组）**  配置不低于： |   底部为高分子食品级种植槽，下部为一体化蓄水池，内置水泵，水位控制报警功能，配置水位指示浮漂，分上下蓄水池，配有攀爬报架，进行植物栽培时将装有植物的网芯放入定植孔，植物的部分根系浸入营养液吸收营养，整个系统满足了植物对水、气、肥的需求。适用于圣女果、黄瓜、丝瓜、喇叭花等攀爬果蔬和花卉。该装置采用立体式支架，有效地利用了栽培空间。  1、电源：AC220V±10%；  2、输入功率：2W±5%；  ●3、单水槽营养液水量：≥8.5L；  4、单水槽外形尺寸（长×宽×高）：≥500mm×180mm×170mm；  ●5、外观结构：内置水泵，水位控制报警功能，配置水位指示浮漂。 |
|  | 18 | |  | | --- | | **（十八）、产品名称：耗材包（数量：1套）**  配置不低于： |   四种规格吸头(5000μL，300只/包；1000μL，500只/包；100μL，1000只/包；10μL，1000只/包)，各2包；三种规格吸头盒(1000μL，100μL，10μL)，各2个；实验用PC组培瓶(150mL，可反复使用，无需更换封口膜)2箱； |
|  | 19 | |  | | --- | | **（十九）、产品名称：接种器械（数量：1套）**  配置不低于： |   医用18cm不锈枪形镊，10把；长22cm\*宽 11.5cm304不锈钢医用托盘,10只；不锈钢医用剪刀10把。 |
|  | 20 | |  | | --- | | **（二十）、产品名称：组培试剂盒（数量：5套）** |   MS培养基,细胞分裂激素\生长素,使用说明等。 |
|  | 21 | |  | | --- | | **（二十一）、产品名称：组培无菌苗（数量：5瓶）** |   无菌苗，生长状况良好。 |
|  | 22 | |  | | --- | | **（二十二）、产品名称：中央操作台（数量：1张）**  配置不低于：  1、规格尺寸（长\*宽\*高）：≥3000mm\*1500mm\*800mm；  2、台面：采用知名品牌12.7mm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周边成型厚度为25.4mm，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抗菌等；  3、柜体：采用1.0mm冷扎钢板，表面经耐酸碱EPOXY粉末烤漆处理（烤漆膜厚度平均值≥70μm）；  4、导轨：知名品牌，三节式，静音； |   5、拉手：C字一次折弯拉手，造型独特美观。 |
|  | 23 | |  | | --- | | **（二十三）、产品名称：学生凳子（数量：15只）**  配置不低于：  1、产品规格：凳面直径≥300mm，高度≥410mm（高度可调）； |   2、技术参数：凳面采用≥3mm厚聚丙烯一体注塑成型，接触面为皮纹处理，采用曲面设计增加接触面积，符合人体工程学增强坐感舒适度；凳面弧形挡边设计，可有效纠正学生错误坐姿；学生凳选用优质气杆，与凳面连接处安装加宽加强防爆机构；支架选用半径为≥230mm五星脚，不占用空间面积，五星脚采用高强度尼龙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具有结构牢固、耐酸碱腐蚀等特点。 |
|  | 24 | |  | | --- | | **（二十四）、产品名称：三联水嘴，水槽（数量：1套）** |   1、铜质陶瓷芯阀；  2、表面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耐腐蚀，高压三联铜芯包塑水嘴，瓷芯水阀；  3、≥430\*330\*210mm实验室专用5mm厚PP水槽含下水软管。 |
|  | 25 | |  | | --- | | **（二十五）、产品名称：室内水\电路改造\系统集成（数量：1项）**  1、含实验室内全部用电器负荷,点位设计；  2、含墙面,顶部,地面电路铺设安装,调试；  3、优质PPR及管件,远东国标铜芯线和阻燃管铺设； |   4、不含水电、强弱电引入现场。 |
|  | 26 | |  | | --- | | **（二十六）、产品名称：实验培训（数量：1项）**  1、提供现场仪器设备使用、实验开展培训；  2、线下培训，由易入难带领老师进行实验培训，直至学校实验老师仪器使用方法； |   3、线上解答，建立技术分享答疑微信群，在线答疑并解决后期实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27 | |  | | --- | | **（二十七）、产品名称：文化装饰（数量：1项）** |   文化装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墙体等，面积约50平米。 |
|  | 28 | |  | | --- | | **（二十八）、产品名称：实木造型植物成长架（数量：4个）** |   实木，上部半圆形造型，可悬挂花盆；下部阶梯式三层，层高≥300mm。 |
|  | 29 | |  | | --- | | **（二十九）、产品名称：圆形塔式植物成长架（数量：1个）** |   实木，碳烧喷漆，组合式，四层，层高≥200mm。 |
|  | 30 | |  | | --- | | **（三十）、产品名称：落地半圆植物成长架（数量：1组）** |   架子高度≥1430mm。铁艺加包边层板组合；下部4层，上部可悬挂花盆。 |
|  | 31 | |  | | --- | | **（三十一）、产品名称：小型造型植物成长架（数量：4个）** |   实木，≥6层，上部带风车造型，带滑轮。 |
|  | 32 | |  | | --- | | **（三十二）、产品名称：观赏植物（数量：1项）** |   各类观赏性绿植,如红掌、发财树、三角梅等 |
|  | 33 | |  | | --- | | **（三十三）、产品名称：植物组织培养智能控制软件系统（数量：1项）**  1、实现智能物联网智能控制，集远程控制系统、数据采集分析功能于一体，植物组织培养智能控制软件系统，控制系统可无限应用于同操作系统智能设备，可连续存储10万条数据永不丢失。  2、选配温度、湿度、光照传感器，可显示室内环境，实时监测空气温湿度，光照度和CO2浓度，可支持现实物联网远程监控设备功能，无需麻烦下载手机APP的等专用软件，直接关注手机微信公众号登录账号即可在线监控，同时也可以电脑网页在线监控，可以供多个账户分不同权限使用，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操作所有本地端可设置的功能，设定温度、湿度、光照强度、二氧化碳浓度等功能；  3、手机终端客户端，物联网云平台，外部WIFE或移动数据网络连接操作，独立账号登录，多授权管理，软件系统集成摄像监控功能，环境数据监测记录，数据历史曲线绘制，直观清晰同时支持历史报表下载等；  4、配备远程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可与学习监控联网；  5、系统必须可以直接通过远程连接，远程监测、修改控制操作程序； |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内容须有植物组织培养智能控制系统相关字样。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时限按时完成本项目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三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净工作台（智能型）。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4.本项目设置线下演示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等相关连接设备进行线下现场演示，场地为：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请供应商于开标时间前往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等待演示，逾期或迟到的供应商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演示机会，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家。演示现场仅提供投影仪，电源线等基础实施设备及条件，各供应商须自行搭建展示及演示环境，演示顺序由各供应商现场抽签确定。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并向各供应商提供教室现场平面图纸，各供应商可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下自行踏勘。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响应部分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2 | 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税收缴纳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5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6 | 供应商信用状况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响应部分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承诺书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5 | 交货时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 6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2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逐条响应。所有标“●”项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以证明其真实性；供应商虚假应标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30.0000 | 客观 | 响应部分 |
| 供货计划与措施 | （1）、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2分； （4）、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响应部分 |
|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 （1）、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6分； （2）、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应急预案的得2分； （4）、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应急预案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响应部分 |
|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性 |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提供本项目（1）、平面设计图纸；（2）水电通风施工设计图纸；（3）设计教室效果图；综合评比以上图纸，图纸齐全且图纸内容设计科学、布局合理、贴合学校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完整的得5分；提供图纸齐全但图纸内容设计不贴合实际，可实施性不强的得2分；图纸提供不齐全且图纸设计内容不完整，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部分 |
| 培训方案 | （1）、近年来承接参与教育部生物国培计划相关培训的(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且培训人员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2）、近年来承接参与教育部生物国培计划相关培训的(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得3分；（3）、培训人员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部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需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设备故障解决方案、响应及解决处理时限、技术支持人员安排情况、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定期巡检计划、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描述全面具体详实，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解决问题方案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得6分； （2）、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内容基本具体但不够全面，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中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等，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响应部分 |
| 演示 | 演示要求：为确保演示视频的真实性以及视频演示的效果，要求视频演示文件必须画面清晰，演示内容明确，针对本项目专门录制，需包含：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录制日期。不允许对视频演示画面进行修改，以免导致视频模糊或出现马赛克等影响视频真实性及演示画面清晰度的问题。若存在以上问题，将视为不满足演示要求，不接受使用PPT演示、FLASH或演示DEMO软件、产品宣传片或网站推广视频等作为演示资料，开标现场需自行准备演示电脑，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家，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不全不得分。 超净工作台演示内容，共12分： 1.≥4.3寸嵌入式液晶彩色触摸屏控制,可显示温度、湿度、光照度；满足此项功能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 2.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开启温度补偿键，进行温度补偿，便于湿冷环境的操作；满足此项功能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 3.显示开机时间和持续运行时间；满足此项功能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 4.可以预约杀菌时间，节约实验准备时间，具有杀菌定时功能；满足此项功能得3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响应部分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每个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审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响应部分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